# 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协议

# （双方）

感谢您选择 山东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 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为了给您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达成长远合作目标，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特提请您充分了解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服务。（以下为协议正文)

甲 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 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乙 方：山东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 人：张来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8MAE2HL8X5E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羊山镇人民政府对过20米1楼房屋01室

鉴于，甲方经营业务需要使用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乙方系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公司，具备提供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的相关资源、智能平台、信息系统及解决方案，可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协议条款，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甲方因自身经营业务需求，需要灵活使用大量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或甲方客户/用户提供相关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发布与查询、业务撮合与订单管理、代理服务费定价与磋商、交易合同与凭证保管、其他现代服务等。

1.2 乙方具备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的资质许可、相关资源、智能平台、信息系统及解决方案，满足甲方业务需求，可接受甲方委托为其提供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业务模式咨询，增强型分析及设计解决方案，帮助其经营模式优化与调整；

1.2.2 为甲方提供人工智能驱动的平台系统、技术服务、信息推广服务、数字孪生与沉浸式体验服务、大数据与云存储服务，帮助其进行需求发布、业务管理、经营分析、交易结算；

1.2.3 为甲方筛选适合自由职业者或接受甲方推荐的自由职业者，协助其进行线上平台申请指引、业务操作培训以及在接受任务订单后为甲方或甲方客户/用户提供服务；

1.2.4 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新业态用工业务相关的其他服务内容、生产工具等；

1.2.5 乙方向甲方收取其使用乙方服务完成业务需求的服务费；乙方提取各项基础费用以及扣除为自由职业者申报代缴的各项税费后，再根据甲方提供的业务绩效评估结果支付给自由职业者经营业务或提供各项服务的费用。

1.3 本协议项下自由职业者仅指线上平台登记提供服务的独立承包业务经营活动的个人（含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有权自行审核自由职业者提交的申请信息并决定是否接受申请为其提供服务。甲方自行规范其与线上平台用户及自由职业者的业务交易及法律关系，如因此产生争议与纠纷，由甲方自行处理，与乙方无关。

2.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由职业者经营活动等情况决定暂停与自由职业者合作关系，及暂停支付对应自由职业者的经营服务费，或解除与该自由职业者的经营活动安排和相应合同等措施。

2.3 甲方应当保证其经营的业务以及为自由职业者安排的服务内容不得超出甲方法定经营范围、不违反法律、不有伤社会风化、不有损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否则由此造成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2.4 甲方应当保证甲方及其线上平台用户与自由职业者发布的业务需求或服务信息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甲方应当如实对业务完成情况评估绩效、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5 甲方不得从事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如传销、赌博洗钱、偷税漏税、非法集资及其它乙方认为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等，如果存在以上行为，甲方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甲方从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任何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冻结、解冻），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的要求配合处理。如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构依法或依职权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进行扣划，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乙方返还该笔款项。

2.6 甲方不得推荐给乙方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包括与甲方有从属关系、股权关系、债权关系的法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与甲方存在劳动/劳务人事关系的人员；或军人、公职人员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者经商的人员）经营业务或提供服务。

2.7 甲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生产经营凭据、个人隐私信息等进行保密。

2.8 甲方承诺向乙方合法提供或与乙方合法分享的个人信息已经由个人信息主体同意。同时，甲方授权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合法收集的个人信息。上述“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它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手机号码等。

2.9 甲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乙方处获取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但是，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取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10 甲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乙方处获得的自由职业者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2.11甲方保证在自由职业者为其提供服务期间，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安全卫生条件（如有）。自由职业者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业务合作所需的任何环节或过程造成自由职业者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意外伤亡、财产损失、第三者责任等，甲方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通知乙方，并采取必要的紧急救助措施，赔偿责任由甲方与相关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受自由职业者或第三方追索的直接或连带费用、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由甲方负责赔偿。

2.12甲方如指定自由职业者，则应当协助维护好乙方与自由职业者的关系，及时披露甲、乙、自由职业者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因业务合作产生乙方与自由职业者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赔偿，与乙方及平台无关。

2.13甲方应对自由职业者的业务完成情况进行准确、客观测评，并对自由职业者提出的异议负责解释，相关业务情况应当形成文件材料（不限于纸质、电子资料）交付乙方。若因甲方原因，如未按时向乙方出具结算资料或未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等，引起乙方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经济纠纷或造成各方任何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最终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有权就自由职业者为完成甲方业务需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敦促自由职业者遵守前述服务标准并合法经营，乙方对自由职业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承担任何赔偿及任何法律责任。对自由职业者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任一方或第三人所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2 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为甲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新业态用工的撮合服务，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3.3 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约，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3.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自由职业者实际取得的经营服务费明细单，自由职业者经营绩效费或服务费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按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进行申报代缴。

3.5因乙方责任未缴或少缴税款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自行处理与主管税务机关之间的责任承担事宜，但乙方将自由职业者拒绝缴纳等情况及时报告乙方主管税务机关的除外。

3.6 乙方为使自由职业者满足甲方业务需求而向自由职业者提供的服务，该等服务并不当然导致乙方与自由职业者构成任何劳动或劳务等法律关系。

3.7 如甲方和自由职业者或其线上平台客户/用户之间另有服务或其它约定安排的，乙方不就其未参与的安排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经营服务费、申报代缴各项税费等。

3.8 乙方承诺对自由职业者所披露的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进行保密。

3.9 乙方可以留存为实现本次合作内容从甲方处获取的个人信息及任务凭据。但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从甲方获取的个人信息披露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3.10 乙方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从甲方处获得的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新业态用工撮合服务完成经营业务需求，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综合服务费用总金额（简称“服务费”）。基于乙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的商业特性，服务费金额包含以下构成：

4.1.1 根据乙方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新业态用工撮合服务的相关资源、智能平台、信息系统及解决方案以及为自由职业者业务经营收入申报代缴税费，乙方按照附件规则收取基础服务费金额（简称“基础服务费”）；

4.1.2 根据自由职业者为甲方及其线上平台用户完成任务订单或提供各项服务后，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业务绩效评估结算给自由职业者生产经营所得的服务费金额（简称“经营服务费”）；

4.2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基础服务费，再依据甲方的提供的业务绩效评估结果，按约及时发放经营服务费给自由职业者。乙方逾期向自由职业者发放经营服务费的，应当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及时发放的服务费。

4.3 甲方保证给乙方提供的自由职业者完成业务绩效评估符合甲方业务规则约定且公平公正，相应完成任务订单量及计费依据可由自由职业者自行查询，如因绩效评估与查询结果存在争议与纠纷的，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之间自行解决。

4.4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在1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中增加甲方的账户可用余额。甲方在可用余额限度之内，可以自行向自由职业者发放经营服务费。

4.5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服务费并完成自由职业者的经营服务费发放后，按照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发票金额包括基础服务费和经营服务费），通过邮寄至协议内甲方预留的联系地址。

 4.6 甲、乙双方就服务费具体结算规则、支付方式及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

4.7 乙方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为自由职业者申报代缴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税费计算周期依照国家的计税时间以日历为准（如1-31日）累积汇总核算，与发放次数无关。

4.8 除非乙方事前有书面签章申请，且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没有向除本协议附件中明示的乙方指定账户之外的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5.1.1 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未完成受委托的共享经济综合新业态用工撮合服务，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

5.1.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催告改正无效，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1.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服务内容，发现乙方漏发经营服务费，经甲方提醒后没有及时纠正的。

5.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协议：

5.2.1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

5.2.2 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承担法律直接或连带责任的。

5.3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告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壹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5.4.1 本协议到期，双方或其中一方不愿意续签协议的；

5.4.2 甲、乙双方因经营调整，决定不再履行本协议的，应书面告知对方，自通知到达对方后生效。

5.5 如发生国家、省、市、区县扶持政策和财政政策发生调整，则本协议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基础作相应调整，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遇政策调整，乙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政策调整的次日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发布的书面文件以及各类政府部门内部文件、非书面指引、政策宣讲等形式。

**第六条 保密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履约过程中对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状况、业务往来文件资料、商业操作方式、业务经办流程、收费标准和财务数据等任何资料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6.2 被泄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泄露方应赔偿被泄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6.3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均不影响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承担。

6.4 保密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到协议正式解除以后十年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及附件的各项约定。甲、乙任一方违反协议，未履行义务或承担法律责任的，须承担守约方由此直接或连带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和经济赔偿，守约方有权追偿；

7.2 因甲方迟延或不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或延迟提交自由职业者经营服务费支付明细等，造成乙方迟延支付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责任。

7.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及时发放自由职业者经营服务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全额向甲方退还已收取但未及时发放的服务费。

7.4 甲、乙双方承诺直至本协议约定之合作期限届满日止履行本协议项下内容，但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开展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业务的情况除外。

7.5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经济损失、相关经济损失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争议及纠纷解决与司法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有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九条 补充协议及附件**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如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该等补充协议与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相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协议的期限**

10.1 本协议经甲方盖章、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壹年。

10.2 本协议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10.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结算方式与支付规则**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的《共享经济新业态用工综合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及支付方式，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一）甲方对为其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经营生产活动进行业务绩效评估后向乙方给付自由职业者经营服务费。

（二）乙方收取甲方服务费（包含经营服务费和基础服务费）的指定银行账户，以系统后台为准。

（三）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安排发放事宜。

（四）乙方收取服务费（包含经营服务费和基础服务费）制定的相关费率以及计算规则说明：

1. 每位自由职业者经营服务费税前月收入小于3万元，基础服务费率 %

2. 计算规则：服务费 = 经营服务费\* (1 + 基础服务费率)

（五）交易付款限制：甲方给每个自由职业者的支付的经营服务费单月不得超过3万元。

（六）本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时效及法律效力。除有本协议的附加协议约定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如有条款冲突应以原协议为准。

（本附件行文至此，再无下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承 诺 书**

为了维护 （ 山东聚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乡分公司 ）用户及平台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不适用灵活用工平台：

金融行业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建筑施工、建筑劳务、建筑分包以及采矿业企业，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药品、医疗器械类生产及销售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保险行业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大宗商品以及商贸类的各环节中的所有业务均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境外企业用工需求的，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广播影视行业凡涉及演艺人员、影视人员、知名网红用工需求的，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直播带货业务的服务人员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任何从事违法违规、电信诈骗、传销、赌博、洗钱、贩毒、非法集资等违法业务的企业，不适用灵活用工服务。

若我司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建筑、影视制作、影视策划、演出经纪、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直播、建筑劳务分包、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医疗器械、再生资源、固废、环保、代理记账、融资咨询服务、投资、法律咨询、税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施工专业作业、非融资担保服务、医疗用品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为灵活用工所禁入的行业或业务的相关字眼，我司承诺实际经营不涉及上述相关行业或业务。

（二）承诺

若本公司具备上述任一情形、仍使用贵司平台造成经济损失或使得贵司平台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